|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7/11 Add.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10月11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简要报告

增　编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1.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埃及、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比利时、波兰、丹麦、德国、多哥、法国、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加拿大、科威特、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马来西亚、南非、挪威、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西班牙、新西兰、亚美尼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41个）；
2.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爱尔兰、巴拉圭、巴拿马、冰岛、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古巴、吉尔吉斯斯坦、加蓬、喀麦隆、科特迪瓦、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尼日利亚、日本、瑞典、斯里兰卡、危地马拉、新加坡、匈牙利、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39个）；
3.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2个）；
4.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普通成员。

因此，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期间将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比利时、冰岛、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法国、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蓬、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乍得、智利、中国（83个）。

1. 有关机构进一步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争取在2018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的会议上就2019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文件完]